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8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6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1日
聲請人	林哲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其他請求事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114年度毒抗字第7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26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 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維持 命聲請人觀察勒戒之原審決定，然該觀察勒戒處分，係基於充滿爭議之逮 捕、拘禁過程，且未能提供有效救濟程序，顯有違憲疑義；2、系爭裁定以行 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訴，未依法移轉管轄，完全無視聲 請人基於憲法所提出之聲請本旨，顯已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意旨；3、人 民依憲法第8條第4項意旨請求司法追究先前逮捕、拘禁合法性並釐清相關責 任之程序，付之闕如、欠缺明確性與法定性，致使聲請人無法獲得有效之權 利救濟，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6條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 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 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 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 4 第59條第1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 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。 （二）綜觀聲請書內容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及救濟 5 制度設計之問題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

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 [114年審裁字第585號林哲立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